

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地圖資料著錄

吳政叡 (Cheng-Juei Wu)

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專任副教授

E-mail: lins1022@mails.fju.edu.tw

中文摘要

為了協助圖書館員來了解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於地圖資料著錄，本文從都柏林核心集的觀點，來剖析中國編目規則中的第五章地圖資料。首先是都柏林核心集十五個欄位的詳細介紹，然後根據中國編目規則的修訂版，來逐條描述都柏林核心集的著錄方法，使國內的圖書館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，學習到如何使用都柏林核心集來描述圖書館中的地圖資料。另一方面，也藉由逐條的討論，讓圖書館員能很清楚的了解到新舊兩種著錄方法的差異。

關鍵字：都柏林核心集，中國編目規則，地圖，元資料，Dublin Core，Chinese cataloguing Rules，Metadata，Map。

一、前言

元資料 (Metadata) 為未來資料著錄的主流，已為學者間的共識，在理論架構上，機讀格式 (MARC) 已被吸納為元資料的一種。然而，在應用層面上，由於元資料興起的時間尚短，不可諱言的，在實務的落實上，尚有許多待努力的地方。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如何協助圖書館編目人員，來使用目前廣被看好的元資料--都柏林核心集 (Dublin Core)，以進行資料描述 (或編目) 的工作。

都柏林核心集的五個設計原則為內在本質原則、易擴展原則、無必須項原則、可重覆原則、可修飾原則 [註 1]，發展至今形成今日的十五個基本欄位--主題和關鍵詞 (Subject)、題名 (Title)、著者 (Creator)、出版者 (Publisher)、其他參與者 (Contributor)、出版日期 (Date)、資源類型 (Type)、資料格式 (Format)、資源識別代號 (Identifier)、關連 (Relation)、來源 (Source)、語言 (Language)、涵蓋時空 (Coverage)、版權規範 (Rights) [註 2]，和搭配的三種修飾詞--語言修飾詞 (LANG)、架構修飾詞 (SCHEME)、次項目修飾詞 (SUBELEMENT)，善用這三種修飾詞，即可同時滿足專業和非專業著錄人員的需求。

雖然都柏林核心集在國際間日益受到重視，不過其發展時間甚短，國內大多數的圖書館專業館員對此種元資料還非常陌生。為了協助圖書館員來了解和使

用都柏林核心集，本文以國內大多數圖書館專業館員所熟悉的「中國編目規則」（修訂版）為藍本 [註 3]，來逐條描述都柏林核心集於地圖資料的著錄方法，實際的著錄畫面，請參考作者所寫的DIMES系統。

二、都柏林核心集的欄位簡介

都柏林核心集（Dublin Core）創始於1995年3月由國際圖書館電腦中心（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，簡稱OCLC）和 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computing Applications（NCSA）所聯合贊助的研討會，是五十二位來自圖書館、電腦、網路方面的學者和專家共同研討下的產物。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套描述網路上電子文件特色的方法，來協助資訊檢索。

在都柏林核心集的欄位方面，因為其目標是定位於一個簡單有彈性，且非專業人員也可輕易了解和使用的資料描述格式，所以都柏林核心集祇規範那些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必須提及的資料特性。以下介紹都柏林核心集的15個基本欄位，不包括修飾詞的介紹，此即是所謂的「簡單都柏林核心集」（Simple Dublin Core）。根據簡單都柏林核心集使用指引 [註4]，逐一介紹15個基本欄位如下：（以下範例以HTML格式呈現）

（一）主題和關鍵詞（Subject）：作品的主題和關鍵字（詞）。

著錄要點：鼓勵使用控制語彙，並以架構修飾詞（scheme）註明出處，如 LCSH（美國國會圖書館主題標題表）。圖書館使用的分類號如杜威十進分類號（Dewey Decimal Number）等亦置於此欄位。避免使用太過於一般化的字（詞），可從欄位題名（Title）和簡述（Description）中尋找適當的字（詞）。若關鍵詞是人或機構名稱，則以不重複在其他欄位如著者（Creator）等已出現的字詞為原則。

（二）題名（Title）：作品名稱。

著錄要點：如果有數個可能的名稱可選擇，則以重覆欄位的方式來逐一著錄。如果著錄的對象為HTML文件，則應將<HEAD></HEAD>中<TITLE></TITLE>的字串收入此欄位。

（三）著者（Creator）：作品的創作者或組織。

著錄要點：如果有數個著者，則盡量以重覆欄位的方式來逐一著錄。著錄時以姓先名後的方式填寫。若是機構名稱的全名，則在可截斷處切割，並以由大到小排列方式，排列時以實心小黑點或句點為分割符號。

（四）簡述（Description）：文件的摘要或影像資源的內容敘述。

著錄要點：盡量簡短，濃縮成數個句子。

(五) 出版者 (Publisher)：負責發行作品的組織。

著錄要點：若是人或機構名稱與著者欄位重複，則不再著錄。其餘著錄要點參考著者欄位。

(六) 其他參與者 (Contributor)：除了著者外，對作品創作有貢獻的其他相關人士或組織。〔註：如書中插圖的製作者。〕

著錄要點：參考著者欄位。

(七) 出版日期 (Date)：作品公開發表的日期。

著錄要點：建議使用如下格式－ YYYY-MM-DD和參考下列網址：
<http://www.w3.org/TR/NOTE-datetime>。在此網頁中共規範有六種格式，都是根據國際標準日期暨時間格式－ISO(國際標準組織)8601制定而成，是ISO 8601的子集合 (subset)：[註 5]

(八) 資源類型 (Type)：作品的類型或所屬的抽象範疇，例如網頁、小說、詩、技術報告、字典等。

著錄要點：建議參考下列網址
<http://sunsite.berkeley.edu/Metadata/types.html>。在上述網頁中將作品的類型粗分成以下數種：Text (文字)、Image (影像)、Sound (聲音)、Software (軟體)、Data (資料)、Interactive (互動式應用)、Physical Object (實物)、Compound/Mixed (混合型態)。以上的六種類型又以第一種類型 (Text) 最為繁複，可再細分如下：Abstract (摘要)、Advertisement (廣告)、Article (論文)、Correspondence (書信)、Dictionary (字典)、Form (表格)、Homepage (WWW首頁)、Index (索引)、Manuscript (手稿)、Minutes (會議紀錄)、Monograph (專論)、Pamphlet (小冊子)、Poem (詩)、Proceedings (會議論文集)、Promotion (促銷文件)、Serial (連續性出版品)、TechReport (技術報告)、Thesis (學位論文)。[註 6]

例子：<META NAME="DC.Type" CONTENT="Text.Dictionary">。

(九) 資料格式 (Format)：主要用途是告知檢索者在使用此作品時，所須的電腦軟體和硬體設備。

著錄要點：建議使用MIME格式的代表法，例如text/html，有關MIME格式的詳細資訊，請參考RFC 1521。或其他適當用語，例如ASCII、Postscript (一種印表機通用格式)、JPEG。亦可擴展至非電子文件，例如book (書本)。必要時亦可將檔案大小、圖形解析度、實體尺寸等資料納入。

例子：<META NAME="DC.Format" CONTENT=" image/gif 640 x 480">。

(十) 資源識別代號 (Identifier)：字串或號碼可用來唯一標示此作品，例如URN、URL、ISSN、ISBN等。

著錄要點：系統代碼或內部識別號亦可置於此欄位。

例子：<META NAME="DC.Identifier" CONTENT="http://www.blm.gov/gis/meta/barney/tut_met1.html">。

(十一) 關連 (Relation)：與其他作品 (不同內容範疇) 的關連，或所屬的系列和檔案庫。

著錄要點：請參考關連工作小組的草案報告，網址是http://purl.oclc.org/metadata/dublin_core/wrelationdraft.html。[註7]

(十二) 來源 (Source)：作品的其他衍生來源。

著錄要點：盡可能使用欄位「關連」來表達現在作品與其他來源作品間的關係，若兩者的關係不易用欄位「關連」來表達時，才使用此欄位。

(十三) 語言 (Language)：作品本身所使用的語言。

著錄要點：建議遵循 RFC 1766 的規定，請參考下列網址：<http://ds.internic.net/rfc/rfc1766.txt>，RFC 1766 是使用 ISO 639的二個字母的語言代碼。[註 8]

(十四) 涵蓋時空 (Coverage)：作品所涵蓋的時期和地理區域。

著錄要點：請參考涵蓋時空工作小組的草案報告，網址是http://www.alexandria.ucsb.edu/docs/metadata/dc_coverage.html。[註9]

(十五) 版權規範 (Rights)：作品版權聲明和使用規範。

著錄要點：可能值如下：空白、無限制、參考處 (URI or Other Pointer)。[註10]

在都柏林核心集的修飾詞發展方面，由於1997年3月在澳洲坎培拉(Canberra)舉辦的都柏林核心集的第四次研討會，已正式確立所謂的「坎培拉修飾詞」(Canberra Qualifier)，主要包括三種修飾詞 -- 語言修飾詞 (lang)、架構修飾詞 (scheme)、次項目修飾詞 (subelement)。同時HTML 4.0中也加入兩項屬性 - LANG 和 SCHEME [註 11]，有關修飾詞的相關內容與著錄標準，請參考作者的著作『機讀編目格式在都柏林核心集的應用探討』一書。[註 12]

三、中國編目規則的逐條探討

為了使國內的圖書館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，學習到如何使用都柏林核心集來著錄，作者根據中國編目規則的修訂版，來逐條描述都柏林核心集的著錄方法。另一方面，藉由逐條的討論，圖書館員也能很清楚的了解到新舊兩種著錄方法的差異。以下是對照表的製作方法、符號使用、共通注意事項的簡要說明：

- (一) 完全以中國編目規則的規則編號為討論單位，例如5.1.1.1。若是註明參見總則某款時，則會將總則此款須修改之條文一一列出，並將其編號加以適當調整，例如4.0.4。此外，從總則額外引進的款目，其前有'#'以資識別。有關第一章總則條文的逐一探討，請參照作者所寫的另外一篇文章「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圖書著錄」。[註 13]
- (二) 為了節省篇幅，祇有列出需要修改的規則編號和條文，未列出者表示可按照中國編目規則的原有方式著錄，惟須注意置放的欄位。
- (三) 中國編目規則有很多的規定是與卡片目錄直接相關，由於卡片目錄一來已甚少使用，二來本文主要討論（WWW）線上著錄，因此中國編目規則這部份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，例如規則編號1.0.3標點符號中，即有很多符號是用於項目間，如分項符號（.--）和斜撇（/）。
- (四) 在不妨礙讀者了解原規則條文的情況下，祇列出須要改變的條文部份，以達到清楚醒目和節省篇幅的目的。
- (五) 在都柏林核心集的著錄中，作品的語言是記載於欄位語言（Language，上述的欄位13）中；著錄資料本身所使用的語言，是以語言修飾詞（lang）來表達。
- (六) 在中國編目規則中，大抵將著錄項目分成八項，而都柏林核心集有十五個欄位，為使讀者對兩者的對映，有一整體的印象，製作了以下的簡略表格。惟實際的對映，仍須以下面的介紹為依據。

中國編目規則	都柏林核心集
題名及著者敘述項	題名欄、著者欄、簡述欄、資源類型欄
版本項	簡述欄、其他參與者欄
製圖細節項	資料格式欄、涵蓋時空欄
出版項	出版者欄、出版日期欄
稽核項	資料格式欄、簡述欄

集叢項	題名欄、著者欄、簡述欄
附註項	題名欄、著者欄、簡述欄、資源類型欄、資源識別代號欄、關連欄、來源欄
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	資源識別代號欄、簡述欄、題名欄

(七) 請注意表格中，在都柏林核心集這部份，有[說明]和[條文]兩種類型，[條文]是針對中國編目規則中的原條文加以修改，[說明]則不是條文的一部份。

表1. 中國編目規則和都柏林核心集的對照表。

中國編目規則		都柏林核心集
編號	條文	
5.0.3	著錄中，除另有特殊規定外，常用的標點符號列舉如下：...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#5.0.4.2	...、第一著者敘述、其他著者敘述、...	[條文]...、著者敘述、... [說明] 都柏林核心集基本上沒有主要 / 次要著者的區分。
5.0.5	...，於附註中說明之。	[條文]...，於簡述欄中說明之。
#5.0.6.2	...各主要著錄來源間之差異，註明於附註項。	[條文]...各主要著錄來源間之差異，註明於簡述欄。
5.1.0.1	標點符號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5.1.1	...，需註明於附註項。	[條文] ...，需註明於簡述欄。
5.1.1.2	若主要著錄來源載有兩個以上題名，依1.1.1.6款著錄。	[條文] 若主要著錄來源載有兩個以上題名，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。
#5.1.1.3	若作品各主要著錄來源均不載題名時，...於附註項中註明...加方括弧，並於附註項中說明。	[條文] 若作品各主要著錄來源均不載題名時，...於簡述欄中註明...加方括弧記載於題名欄，並於簡述欄中說明。
#5.1.1.6	若正題名同時以兩種以上語文並列，則以與作品中主要部分相同之語文著錄。無法確定時，以首先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者為正題名，其餘以並列題名著錄。	[條文] 若正題名同時以兩種以上語文並列，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。

#5.1.1.8	地圖資料之分卷者，應將卷數記於正題名之後，空一格以國字書寫。若所題卷數與原書不符時，須於附註說明之。	[條文] 書籍之分卷者，應將卷數記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卷數」二字。若所題卷數與原書不符時，須於簡述欄中一併說明之。
#5.1.1.9	若一作品為另一作品之一部分或續篇、補篇等，則將其部分題名（含編次、編次名稱）著錄於正題名之後，以圓點及一空格相隔。	[條文] 若一作品為另一作品之一部分或續篇、補篇等，則將其部分題名（含編次、編次名稱）著錄於簡述欄中。
#5.1.1.10	若主要著錄來源同時有共同題名及個別題名，則視共同題名為正題名，其個別題名著錄於附註項。	[條文] 若主要著錄來源同時有共同題名及個別題名，則將共同題名著錄於題名欄中，個別題名著錄於簡述欄中。 [說明] 這裏有三種處理方式，各館可依其政策與實際情況自行決定。上述處理方式的優點，是與既有的機讀格式處理方式一致。但從都柏林核心集的著錄原則與讀者檢索便利的角度，則以下面兩種方式較佳：情況一，共同題名及所有個別題名分開獨立編目，則使用關係欄註明彼此的關係；情況二，共同題名及所有個別題名合併編目，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分別註明共同題名或個別題名。
5.1.2	資料類型名稱記於正題名之後，加方括弧。...	[條文] 資料類型名稱記於資料類型欄位。...
#5.1.2.1	作品無共同題名，其資料類型標示之著錄，如係同一著者之作品，則記於諸題名之後；如係不同著者之作品，則記於最後之題名著者敘述項之後。	[條文] 作品無共同題名，若個別作品分開獨立編目，則資料類型名稱記於個別作品的資料類型欄位；若個別作品合併編目，則以重覆資料類型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。
#5.1.2.2	正題名含編次、編次名稱時，則其資料類型標示著錄於其編次、編次名稱之後。	[條文] 正題名含編次、編次名稱、資料類型時，編次、編次名稱分別記於簡述欄位，並在其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編次」或「編次名稱」；資料類型名稱記於資料類型欄位。
#5.1.2.3	若作品係從另一種資料類型轉製而來，依現在之類型著錄，但應於附註項說明據以轉製之原始類型。	[條文] 若作品係從另一種資料類型轉製而來，則現在之類型著錄於資料類型欄位。另於關係欄位中，記載原始資料來源。
#5.1.2.4	作品包含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資料類型，以主要部分之資料類	[條文] 作品包含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資料類型，以重覆資料類型欄位方式，分別

	型著錄；若無明顯之主要部分，則標示為「多媒體組件」。	著錄。
5.1.3	...。依主要著錄來源所載之順序著錄，並列題名前冠以等號(=)。	[條文] ...。依主要著錄來源所載之順序，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其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並列題名」，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。
#5.1.3.2	翻譯作品附原文...原題名以並列題名著錄。翻譯作品未附原文...原題名一律著錄於附註項，並以前導用語「譯自：」引出。	[條文] 翻譯作品附原文...原題名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其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並列題名」，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。翻譯作品未附原文...原題名記載於關係欄位，並在其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譯自」。 [說明] 另外一種處理方式為不區分有無附原文，祇要原題名可得知，即同時記載於題名和關係欄位，各館可依其政策與實際情況自行決定。
#5.1.3.3	並列題名非得自主要著錄來源則著錄於附註項。	[條文] 所有並列題名均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其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並列題名」或適當用語，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。
#5.1.4.2	正題名含義不清，...可於附註項中說明。	[條文] 正題名含義不清，...可於簡述欄位中說明。
5.1.5	依作品之主要著錄來源，...不足憑信或有疑問，仍照樣著錄，而以考證所得記於附註項。	[條文] 依作品之主要著錄來源記載於著者欄位，...不足憑信或有疑問，仍照樣著錄，而以考證所得記於簡述欄。
#5.1.5.2	...，得於附註中說明。	[條文]...，得於簡述欄中說明。
#5.1.5.3	著作方式(如撰、編、輯...等)相同之著者名稱，間以逗點(,)不止一人(團體)時，併錄之；但超過三人(團體)者，僅記首列之著者，並加「等」字，其餘全部省略。著作方式不同者，則隔以分號(;)。	[條文] 所有著者均以重覆著者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；但超過三人(團體)者，可僅記前三者，其餘全部省略，並於簡述欄中註明總人數。
#5.1.5.4	...，但可考證其真實姓名記於附註中。	[條文] ...，但可考證其真實姓名記於簡述欄中。
#5.1.6.2	...，其餘部分之題名著錄於附註項...。	[條文] ...，其餘部分之題名著錄於關係欄...。
#5.1.6.3	...	[條文] ...

	(1) 若為同一著者之作品，則依次著錄題名，題名與題名間，以分號相隔。 (2) 若為不同著者之作品，則題名與著者依次對應著錄，每一題名及著者敘述間，以圓點及一空格相隔。	(1) 若為同一著者之作品，則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依次著錄題名。 (2) 若為不同著者之作品，則個別作品分開獨立編目，並使用關係欄記載彼此的關係。
5.2	版本項	[說明] 除另有聲明，否則置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版本」。
5.2.0.1	標點符號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#5.2.1.1	...其他語文之版本敘述，如有必要，可以並列形式著錄之。 [說明]原5.2.1.1條文與1.2.1.1近似，故以1.2.1.1取代之。	[條文] ...其他語文之版本敘述，如有必要，可以重覆簡述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。
#5.2.1.4	...將每一題名之版本敘述分別著錄於其題名及著者敘述之後，並以一圓點及空格相隔。	[條文] ...將每一題名之版本敘述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 若為合併編目，將版本敘述置於其題名之後，並以一圓點及空格相隔。 (2) 若為分開編目，將版本敘述置於個別目錄之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版本」。
5.2.2	除原著者外，凡對版本修改增補之著者敘述，著錄於版本敘述之後。	[條文] 除原著者外，凡對版本修改增補之著者敘述，著錄於其他參與者欄位。
#5.2.2.1	...，可將版本之著者敘述著錄於所有並列版本之後。	[條文] ...，可將版本之著者敘述著錄於其他參與者欄位。
#5.2.2.2	...，可依語文類別分別著錄。	[條文] ...，可以重覆其他參與者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。
#5.2.2.3	...。其他語文之版本著者敘述，以並列版本著者敘述方式著錄之。	[條文] ...。其他語文之版本著者敘述，以重覆其他參與者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。
5.3	製圖細節項	[說明] 除另有聲明，否則 (1) 比例尺置於資料格式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比例尺」。 (2) 投影法置於資料格式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投影法」。

		(3) 經緯度置於涵蓋時空欄。 (4) 晝夜平分點置於資料格式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晝夜平分點」。
5.3.0.1	標點符號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5.3.1.2	...，並於附註中說明。	[條文]...，並於簡述欄中說明。
5.4	出版項	[說明] 除另有聲明，否則 (5) 出版(經銷)地置於出版者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出版地」(或「經銷地」)。 (6) 出版(經銷)者置於出版者欄。 (7) 出版(經銷、印製)年置於出版日期欄。 (8) 印製地、印製者置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分別寫入「印製地」、「印製者」。
5.4.0.1	標點符號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#5.4.1.2	...其他不同語文之出版、經銷事項，如有必要，可以並列形式著錄之。	[條文] ...其他不同語文之出版、經銷事項，如有必要，可以重覆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。
#5.4.3.1	...所載之出版者、經銷者等名稱著錄於其所在地名之後。	...所載之出版者、經銷者等名稱著錄於出版者欄。
#5.4.5.2	版權年與出版年不同，以出版年著錄於前，後附最新版權年，並加「版權」二字。	[條文] 版權年與出版年不同，以重覆出版日期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記載版權年欄位之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版權年」。
#5.4.5.4	... (1) 版權年：後加「版權」二字...。 (2) 印製年：後加「印製」二字...。 (3) 序跋年：後加「序跋」二字...。 ...	[條文] ... (1) 版權年：出版日期欄位之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版權年」三字...。 (2) 印製年：出版日期欄位之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印製年」三字...。 (3) 序跋年：出版日期欄位之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序跋年」三字...。 ...
#5.4.5.5	...考證之正確年代於附註項中說明，...	[條文] ...考證之正確年代於簡述欄中說明...

#5.4.6.1	...，可著錄於出版年之後，並置圓括弧內。	[條文] ...，可著錄於簡述欄中。
5.5	稽核項	[說明] 除另有聲明，否則 (1) 幅數、冊數、其他單位或其他稽核細節置於資料格式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數量單位」。 (2) 高廣深置於資料格式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尺寸」。 (3) 附件置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分別寫入「附件」。 (作者註：其他稽核細節包含地圖集之地圖數量、色彩、質料、框裱或支架等，原則上與5.5.1之幅冊數記載於同一欄中。)
5.5.0.1	標點符號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5.5.1.2	...，組成情形於附註中說明之。	[條文]...，組成情形於簡述欄中說明之。
#5.5.1.3.4	...，於附註項中... (作者註：原2.5.1.4款條文)	[條文] ...，於簡述欄中...
#5.5.1.3.7	...，於附註項中... (作者註：原2.5.1.7款條文)	[條文] ...，於簡述欄中...
#5.5.1.3.8.1	...記於附註項。 (作者註：原2.5.1.8.1款條文)	[條文] ...記於簡述欄。
5.5.4	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著錄。 (1) 視為另一作品著錄。 (2) 著錄於附註項。 (3) 著錄於稽核項末。	[條文] 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著錄。 (1) 視為另一作品著錄。 (2) 著錄於簡述欄。
5.6	集叢項	[說明] 除另有聲明，否則 (1) 集叢正題名置於題名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集叢」。 (2) 集叢並列題名置於題名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集叢並列題名」，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。 (3) 集叢副題名置於題名欄，並在次項目

		<p>修飾詞中寫入「集叢副題名」。</p> <p>(4) 集叢著者敘述置於著者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集叢」。</p> <p>(5) 集叢之國際標準叢刊號碼置於資源識別代號欄，並在架構修飾詞中寫入「國際標準叢刊號碼 (ISSN)」。</p> <p>(6) 集叢號置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分別寫入「集叢號」。</p>
5.6.0.1	標點符號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#5.6.1.1	集叢若有不同題名，依載於指定著錄來源者著錄之，其餘可著錄於附註項。若指定著錄來源中有不同之題名，應選錄其重要而簡明者。	[條文] 集叢若有不同題名，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集叢」。
#5.6.7.2	附屬集叢之並列題名、副題名及著者敘述，依本規則1.1.3、1.1.4、1.1.5各款著錄之。	[條文] 附屬集叢之並列題名、副題名及著者敘述，依本規則1.1.3、1.1.4、1.1.5各款著錄之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增加「附屬集叢」四字。
#5.6.8	作品載明同屬於數種集叢者，依1.6.1至1.6.7各款著錄，分別加圓括弧。	[條文] 作品載明同屬於數種集叢者，依1.6.1至1.6.7各款著錄，以重覆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。
#5.6.8.1	...，則於附註項著錄之。	[條文] ...，則以重覆簡述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之。
5.7	附註項	[說明] 除另有聲明，否則置於簡述欄。
5.7.0.1	<p>標點符號</p> <p>(1) 每一附註另起一行。</p> <p>...</p>	<p>[條文] 標點符號</p> <p>(1) 每一附註以重覆簡述欄位方式，分別著錄之。</p> <p>...</p>
5.7.1	<p>...</p> <p>(2) 使用語文</p> <p>...</p> <p>(4) 原名、異名、改名、缺名</p> <p>...</p> <p>(6) 並列題名與副題名</p> <p>...</p>	<p>[條文] ...</p> <p>(2) 使用語文記載於語言欄位。</p> <p>...</p> <p>(4) 原名、異名、改名、缺名，使用關係欄位來說明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適當用語。</p> <p>(6) 並列題名使用題名欄位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並列題名」，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。副題名使用題名欄</p>

	<p>(14) 學位論文</p> <p>...</p> <p>(17) 內容</p> <p>...</p> <p>(18) 號碼...</p> <p>(19) 實際館藏記載</p> <p>(20) 合刊、合訂</p>	<p>位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副題名」。</p> <p>...</p> <p>(14) 學位論文須另於資源類型欄位中註明。</p> <p>...</p> <p>(17) 內容使用簡述欄位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內容」。</p> <p>...</p> <p>(18) 號碼記載於資源識別代號欄位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機構簡稱或適當用語。</p> <p>(19) 實際館藏記載使用簡述欄位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館藏」。</p> <p>(20) 合刊、合訂(參閱5.6款)，使用關係欄位來說明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合刊」。</p>
5.8	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	<p>[說明] 除另有聲明，否則</p> <p>(1) 標準號碼置於資源識別代號欄，並在架構修飾詞中寫入機構簡稱或適當用語。</p> <p>(2) 識別題名置於題名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識別題名」。</p> <p>(3) 獲得方式置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分別寫入「獲得方式」。</p> <p>(4) 裝訂置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裝訂」。</p>
5.8.0.1	標點符號	[說明]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(三)的說明。
#5.8.1.1	將作品之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叢刊號等著錄於其縮寫字母ISBN或ISSN等之後，...	[條文] 將作品之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叢刊號等著錄於資源識別代號欄，並在架構修飾詞中寫入其縮寫字母ISBN或ISSN等適當用語。
#5.8.1.3	除國際標準號碼外，作品中若載有其他編號者，得記於附註項。	[條文] 除國際標準號碼外，作品中若載有其他編號者，著錄於資源識別代號欄，並在架構修飾詞中寫入適當用語。

5.8.2	將識別題名記於國際標準叢刊號之後，無國際標準叢刊號者，不必記載識別題名。	[條文] 將識別題名記於題名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識別題名」。無國際標準叢刊號者，不必記載識別題名。
#5.8.4.1	將作品之裝訂方式或有助區別之字樣，記於國際標準號碼之後。	[條文] 將作品之裝訂方式或有助區別之字樣，置於簡述欄，並在次項目修飾詞中寫入「裝訂」。

五、結語

都柏林核心集是一種簡單有彈性，能同時適合專業和非專業著錄人員的元資料格式，因此可以用來合併處理書目資料與網頁。雖然都柏林核心集在國際間日益受到重視，不過其發展時間甚短，國內大多數的圖書館專業館員對此種元資料還非常陌生。

為了協助圖書館員來了解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於地圖資料著錄，本文從都柏林核心集的觀點，來剖析中國編目規則中的第五章地圖資料。使國內的圖書館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，學習到如何使用都柏林核心集來描述圖書館中的地圖資料。另一方面，也藉由逐條的討論，讓圖書館員能很清楚的了解到新舊兩種著錄方法的差異。

雖然地理或地圖資料已有數種專屬的元資料可使用，如地理電子元資料和目錄交換格式 [註 14-15]，但是都柏林核心集由於簡單和易於使用，仍然適合一般圖書館用來處理館內少量的地圖資料。

註釋

註 1：吳政叡，三個元資料格式的比較分析，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7 期（民 85 年 12 月），頁40。

註 2：S. Weibel and E. Miller, "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: Reference Description," 2 Oct. 1997, <http://purl.oclc.org/metadata/dublin_core_elements>.

註 3：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，中國編目規則，（台北市：圖書館學會，民國 84 年）。

註 4：B. Rajapatirana and D. Hillman, "A USER GUIDE FOR SIMPLE DUBLIN CORE," <<http://128.253.70.110/DC5/UserGuide5.html>>.

註 5：M. Wolf and C. Wicksteed, "Date and Time Formats," 15 Sept. 1997, <<http://www.w3.org/TR/NOTE-datetime>>。

- 註 6：R. Tennant, "Dublin Core Resource Types," 23 Sept. 1997, <
<http://sunsite.berkeley.edu/Metadata/minimalist.html>>.
- 註 7：D. Bearman et. al, "Relations Working Group,"
<http://purl.oclc.org/metadata/dublin_core/wrelationdraft.html>, (20 Sept. 1998).
- 註 8：H. T. Alvestrand, "Tag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language," March 1995, <
<ftp://ftp.ccu.edu.tw/pub3/gopher.apnic.net/internet/rfc/1700/rfc1766.txt>>, p. 2.
- 註 9：M. Larsgaard, et. al, "DUBLIN CORE ELEMENT: COVERAGE," 30 Sept. 1997, <
http://www.alexandria.ucsb.edu/docs/metadata/dc_coverage.html>.
- 註10：S. Weibel and E. Miller, "Image Description on the Internet: A Summary of the
CNI/OCLC Image Metadata Workshop," *D-Lib Magazine* (Jan. 1997),
<<http://www.dlib.org/dlib/january97/oclc/01weibel.html>>, p. 5.
- 註11：B. Marsh, "Syntactic Considerations for the Dublin Core," 2 Nov. 1997, <
http://purl.oclc.org/metadata/dublin_core/syntax.html>, p. 7.
- 註12：吳政叡，機讀編目格式在都柏林核心集的應用探討，(台北市：學生，民
國 87 年12 月)。
- 註13：吳政叡，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圖書著錄，(民國 88 年3 月)，
審查中。
- 註14：同註1，頁35-45。
- 註15：吳政叡，目錄交換格式，台北市圖書館館訊 14 卷 3 期 (民 86 年 3月)
頁 50-63。